

# 桃園縣私立成功工商學生參加各項全國競賽學業成績評量辦法

102.03.26 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全國競賽，提昇本校各項競賽水準，進而為校爭光，但因集訓進而影響參賽學生上課、作業繳交及段考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依 102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（裁）示辦理。
- 三、條件資格：本校各項重點運動代表隊（競技啦啦隊、溜冰隊、跆拳道、體操隊或其他項目經體育組認可另行上簽）以及各職科、共同科目競賽選手，舉凡參加、國際賽、全國及縣市競賽項目者，皆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四、作業繳交及抽查：參賽學生如因集訓或比賽而延誤作業繳交及抽查時間，學生得以延長一星期時間補交作業。
- 五、成績評量：因集訓及比賽影響學生期中或期末考時，由承辦單位簽奉 校長核可後，參賽學生可免參加期中或期末考，任課教師應採成績彈性評量方式，准予學生以寫作業或繳交報告方式代替考試成績，在無特殊狀況下，應給予參賽學生 65 至 80 分。
- 六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並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